

審查報告

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1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周委員玉山、周委員萬來、陳委員皎眉、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楊委員雅惠、董部長保城、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12 月 16 日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101 年 10 月 1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09 次會議決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所列考試類科，有最近 3 年內 1 年以上錄取不足額情形，且「最近 3 年」機關有專技轉任用人需求者，即不予刪除；與部歷來係依據「當年」之機關用人需要不同。以該對照表係依據本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該條項所稱「用人機關需要」是否須指最近 3 年或得認定為當年，宜有再明確定義之必要，爰研擬本細則修正草案。

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重點及修正理由，並擬具補充資料（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嗣由人事總處說明後，隨即進行討論。茲綜整本案審查會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本案若將用人機關需要從寬修正採當年，雖有其彈性，惟亦將面臨機關取巧之風險，在未違法之前提下，應審酌可否容忍該風險；若採最近 3 年，所依據之資料則較為嚴謹。從寬或從嚴都有其見解，如何決定，涉及決策價值之抉擇，

惟本院之決策價值應有一致性。

- 二、以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之規定已臻嚴格，亦即機關擬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仍須符合一定條件，不致浮濫；部歷來之作法均採當年用人機關需要，惟為免有逾越母法之疑慮，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 三、考試類科可否列入對照表之依據，應同時審酌過去 3 年相關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之資料，始能得知其趨勢。若某類科原已列入對照表，機關當年度有進用專技人員之需求，則先視該職缺是否為對照表所列之類科，若又符合相關條件，當可進用專技轉任人員；是以，對照表依最近 3 年之資訊研修，與機關當年之用人需要，二者並不衝突，毋須修正本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 四、本細則第 2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規定「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就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應看過去，至於用人機關需要應看當年甚至是未來，前瞻性思考是必要的。文義上若將「近年」解釋為「未來近年」，或較合乎立法精神。
- 五、因母法未明確定義「近年」之範圍，若基於歷來作法屬正當之前提下，為合乎實務作法，本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宜明訂為「當年」；若法律解釋上「最近 3 年」應包含用人機關需要，宜維持現行條文，實務作法上則應回歸最近 3 年，否則部採當年資料作業，恐有違法之疑慮。
- 六、就中文文字之邏輯而言，「近年」之解釋應不含「未來」之概念。考試錄取情形為已發生者，而母法第 4 條第 2 項條文為「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

連接詞為「及」，文字解讀上「錄取情形」及「機關需要」二者均受「近年」之規範，不宜分開界定，將用人機關需要修正為「當年」，實有逾越母法之虞。

嗣人事總處及銓敘部就審查會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近年」，就考試錄取情形當然係以過去資料為依據，惟就用人機關需要若以當年或未來之需要為參考，或許更具實益。

二、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 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容有解讀空間；若解讀為「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以本細則係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範，爰將第 2 條第 2 項界定為「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當年用人機關需要」。

(二) 就相關書面資料未能明確得知母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近年」是否同時適用於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惟自 88 年修法後至 100 年間，本部實務作法即以「當年」用人機關需要為依據，或可推論母法所稱「近年」之立法本意，未涵蓋用人機關需要。

(三) 若採最近 3 年用人機關需要，並與錄取不足額情形所採年度一致，則 103 年對照表修正之參據係 100 年至 102 年之用人機關需要，機關已得透過商調等方式予以補足，將過去之需要列入參考，並無實益，且未將當年度需求情形納入參考，恐無法有效解決機關用人需求。

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後，作成決議如下：

一、決議：

(一) 照部擬條文通過者：第 1 條及第 4 條。

(二) 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者：

1. 原第 5 條條文刪除。

2. 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及第 5 條。

(三) 維持現行條文者：第 2 條第 2 項。

二、附帶決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現階段有無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檢討修正，請銓敘部適時檢討修正。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張 明 珠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